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 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28198214-06228696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28198214-06228696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275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26940 元

其中：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的交通设施最高投标限价 595109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95109 元。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路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31831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31831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工程北起汶水路，南至永和路以北 125 米，道路全长约 212.03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两快两慢。同步实施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应规定为准。

7、项目交付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8、交付地点：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具体据甲方要求）。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及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该建造师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周内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查询在册，且非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备案数量未注销为“0”）；

(3)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应在 2 个及以下，其中交通设施工程单位不得超过 1 家，路灯工程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本工程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交通设施工程单位；2、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6-27 至 2025-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07-18 09: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联系人：吴泽军

联系方式：6357555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方老师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联系方式：吴泽军 联系电话：63575550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28198214-06228696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日期（工期）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建设地点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具体据甲方要求）。
7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保期	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9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项目经理须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承诺。
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2694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12694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其中：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的交通设施最高投标限价 595109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95109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路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31831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31831 元。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4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15	现场考察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日期截止后第一天内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457357013@qq.com 收件人：方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该建造师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周内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查询在册，且非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备案数量未注销为“0”）；</p> <p>(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p> <p>(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4)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p> <p>注：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应在 2 个及以下，其中交通设施工程单位不得超过 1 家，路灯工程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本工程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交通设施工程单位。项目总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p> <p>3、联合体各方（1）、（3）、（4）均应提供。</p>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图纸、限价、清单及格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N1HBKGiMomng918ZVeCNw 提取码：9d9k
20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8 09:30:00
21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表式）。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开标一览表(表九)：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 质量是否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是否满足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是否按规定承诺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p> <p>(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p> <p>(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p> <p>(5)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p> <p>(6)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p>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其他	<p>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咨询服务费：依据 1980 号文计算。</p>
34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10% 的价格扣除（服务货物类）。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ccc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p> <p>（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投标截止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项目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预算单位）“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施工招标的基本条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承包单位。
- 1.3 工程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1.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具体据甲方要求）。
- 1.6 项目交付日期（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1.7 工程概况

本工程北起汶水路，南至永和路以北 125 米，道路全长约 212.03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两快两慢。同步实施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应规定为准。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项目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2694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12694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其中：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的交通设施最高投标限价 595109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95109 元。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路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31831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31831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

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8 工程现场条件

1.8.1 现场条件

1)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在现场踏勘时交底（详见提供的总平面图），中标人进场后，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招标人协调有关部门提供至施工现场，具体位置在踏勘现场时告知。中标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1.8.2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招标人收回上述场地，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1.8.3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1.9 工程承包方式

1.9.1 中标单位须承担承包范围内的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协调，负责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安排供电部门外线的停、送电申请及现场验收，负责本工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吊装、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工程施工过程的停送电时间节点安排、协调及技术、安全措施的保证并密切配合施工至全部完工，达到

交用标准的全部内容。

- 1.9.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1.9.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10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本工程除专业分包工程范围以及甲供材料设备以外，其余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负责采购供应。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尚未确定（指暂估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采用甲供、甲指乙供的方式采购供应的权利。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的要求全面负责，进行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措施费包干）。

- 1) 甲供：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投标人按此价格在投标报价时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按指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投标人在清单计价时应考虑甲供材料、设备的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及施工时的材料损耗等所有费用，列入相关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或供应商索取相关费用。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中标人负责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
- 2) 甲指乙供：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等特征，投标人应在清单计价中按此提供的特征自报材料、设备价格和编

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3) 乙供：由投标人按图纸设计要求在清单计价中自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和价格，并编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招标人核准。材料、设备验收时还应提供质保书、合格证及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需提供的相应资料，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否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采购方负责。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般由设计不明或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及品牌未最后确定引起），投标人按此暂估的价格在清单计价中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暂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按实调整，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机械、辅材及综合费用等按投标时的价格确定，不予调整。施工时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
- 5) 凡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暂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
- 6) 甲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招标人将对甲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的差值部分按招标人的采购单价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注：本工程所需材料必须为环保材料。

2. 工程管理要求

- 2.1 本工程通过磋商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2.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2.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 etc 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

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5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2.5.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三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投标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的备注中注明对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时的经济处罚承诺。**【投标单位可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 2.5.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投标人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2.5.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招标人将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和中标人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人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人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监理和招标人，经施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监理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施工监理认可。如中标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 2.5.5 工程验收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招标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投标人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

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2.5.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5768-2009 标准，其它项目质量达到国家交通设施工程质量规定，并达到上海市规范要求，且通过交警验收。

路灯：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执行。符合国家电力标准及有关规定。

2.5.7 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5.8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2.6 工期要求和规定

2.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6.2 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包括专业分包的工期），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三的处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单位可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更高经济处罚承诺】。

2.7 其他基本要求

2.7.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

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3) 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7.2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2.7.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3. 投标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4.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4.1 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即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完整，若发现

缺页或损坏影响使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因漏阅引起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文字和数据的误解以致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的缺少、不全等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2 踏勘工程现场

交通工具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投标人自理。

4.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和招标资料中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之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电报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如无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也要打印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无疑问确认函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答疑会上，招标人仅对各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上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内未提交书面疑问资料的，视为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4.4 招标答疑会

招标人对各投标人提交的书面问题进行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的答疑会议纪要，作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放给投标人。

4.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若有）

由于投标人不参加疑点解答会，不主动领取书面答疑文书（补充文件）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递交投标文件

4.7 开标会

4.8 评标会

4.9 中标通知书备案

4.10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

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本等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需分别单独密封。

8.1 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编制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8.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8.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2) 施工管理方案（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售后方案
- 7)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装运专职监管人员备案表（见附表）；
- 8)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10) 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手册、安全许可证等四证复印件）；
- 11)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质量员、安全员、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除根据招标文件填写相应表格外还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该建造师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周内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查询在册，且非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备案数量未注销为“0”）、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 12)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13) 反映财务状况的有关统计表；
- 14) 其他资料（如招标文件中所示各类声明函、承诺书、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8.3 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 8.3.1 投标承诺书；
- 8.3.2 投标函；
- 8.3.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 8.3.4 开标一览表及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 8.3.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8.3.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光盘）；

8.3.7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

8.3.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必须盖有该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8.4 商务标标书编制的顺序，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总说明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① 暂列金额明细表

② 材料暂估单价表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④ 计日工表

⑤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9)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10) 其它

8.5 电子文本要求：

所有投标内容须提供电子文本壹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须同时包含不仅限于清单计价文件、附件内容的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须保持一致。

9. 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装帧要求及签署

- 9.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9.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 9.5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机械、设备、材料或制品价格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闭口包干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动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招标图纸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如投标人对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有异议的，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疑问题的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表达的全部内容。

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资料、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因工艺要求一次性摊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予以支付。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12.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12.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12.6 本工程现场条件；

12.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13. 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和增值税费用四部分组成。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投标报价，也不得在多项或一项单价中以低于成本的不平衡报价进行投标。

1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2 措施费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3.3 其他项目费用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

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3.4 增值税项目费用

增值税项目费用【按清单要求报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4. 对有关报价的控制

14.1 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14.2 人工费的报价

14.3 综合费率的报价

1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14.5 工、料、机消耗量的报价

14.6 其它报价规定

五、合同结算主要条款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办法

1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工作量的 80%工程进度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过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17.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17.3 工程设计变更；

17.4 符合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17.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17.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17.7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除外）。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18.1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商务标、技术标”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商务和技术标标书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5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1.6 各包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1)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调整总价。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服务需求书所要求的有关服务；

其它要求因素。

25.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6、评审内容

26.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6.3 评审内容： 详见评审办法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7.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定标

28. 定标

28.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8.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8.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

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分包

31.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31.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无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4.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合同验收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5.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投标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投标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6）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7.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7.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8. 投诉

3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表式2: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承发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等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文明双方的合同。
-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式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式4-1

开标一览表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包1

建设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元）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清单报价（元）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表式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注意：1、投标单位需将此表刻录进商务标光盘。2、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该表）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年)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元）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清单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ZBQD,编制完成商务投标文件,打印后敲章,扫描后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中】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对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应计入投标报价，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保管、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

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闭口包干，不作调整（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约定外）。

报价时，不需要分各项清单或单体，均应包含在整体措施项目中统一报价，但需提供组成内容和组价分析（注明计价项目名称、内容和费用组成的数量、单价、合价）。措施项目的报价合理与否将作为评标依据。

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应按“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b.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

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1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

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件6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配置方案、施工技术措施：

Word 格式

附件 7 售后方案【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8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总负责人应是牵头单位负责人。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总协调人）			
项目经理（配合人员）			
项目副经理			
项目工程师			
.....			

附件 9 保证工程质量及环境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以下表格可以扩展】

保证工程质量措施：

安全、文明、环保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附件12 工程用工计划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月 份								合计
		年月	年月						
1										
2										
3										
4										
...									
	总用工数（工日）									
其中	预计外来 从业用工数（工日）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06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若为联合体应同时附相对应的业绩各方同时提供一个得一分。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5-1

联合体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_____及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_____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

附件 15-2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单位）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 2 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 2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16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_____（甲方名称）/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
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1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18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招标需求

一、工程名称：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二、项目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

三、项目交付日期（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工程概况

本工程北起汶水路，南至永和路以北 125 米，道路全长约 212.03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两快两慢。同步实施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应规定为准。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项目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2694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12694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其中：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的交通设施最高投标限价 595109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95109 元。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路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31831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31831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四、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5)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预算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

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预算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预算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7)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预算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违约处罚承诺：招标方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到岗，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 承包范围

1.2.1.1 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及图纸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表九）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工期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并再次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3)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

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招标方要求工期延误违约处罚，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工期违约的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DG/TJ 08-2269A-2018)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CTG B01-2014)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3-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道路交通标志牌与支撑结构标准图集》(DBJT 08-122-2016)
-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200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 12D101-5
《接地装置安装》 14D504
《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试行)
《道路综合杆技术要求》(沪指〔2019〕12号)
《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DG/TJ 08-2296-2019
《市政道路建设及整治工程全要素技术规定》(沪建设施联[2019]440号)
《上海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实施细则》(沪指【2019】号)
《道路综合设备箱技术要求》(沪指〔2019〕13号)
《关于开展本市道路箱体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建设施〔2019〕434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号文)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

其他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

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

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七、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八、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九、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

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

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

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十二、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十三、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无。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治安保卫

1.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1.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无。

1.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无。

1.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2.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2.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2.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3.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3.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

十四、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

十五、试验和检验

1. 计日工

1.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十六、计量与支付

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2. 其他约定

3.其他约定内容:

无

十七、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8) 其他: 无

3.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八、项目经理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议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 招标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在公开开标后, 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宗旨

1.1 评标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程度；
- 2)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 4)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5) 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置；
- 6)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7)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8)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并具备具体服务措施承诺；
- 9) 投标企业的资质、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1.2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2.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沪建（2003）532号文关于发布《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试行办法》以及沪建招（2003）第043号文《关于印发施工商务评标办法》的通知之精神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2.2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人员须在评分表、书面意见、汇总表、评标报告等评标资料上签字。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 2.3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标部分采用“合理基准价”打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

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20 分、技术标为 80 分。

- 2.4 商务标得分为造价得分，满分为 20 分。

三、评标原则：

- 3.1 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委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计算合理基准价

- 4.1 计算合理基准价时对这几家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法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五、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造价分

- 5.1 造价评分规则如下：（造价分总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同者得基准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较

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中间值线性插入）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六、计算技术标得分

- 6.1 技术标评标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 6.2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技术标得分。

七、计算总得分

7.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由评标小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八、技术标评分表（80）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 （2）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5分； （3）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 （2）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5分； （3）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5-6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5-6分； （2）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3）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5-6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5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完善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管理措施	管理方式及组织机构 (0-6分)	<p>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p> <p>(1) 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6分</p> <p>(2) 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4-5分。</p> <p>(2) 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2-3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18分
	工作规范(0-6分)	<p>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p> <p>(1)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工作规范措施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的得4-5分；</p> <p>(3) 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装备设备配置 (0-6分)	<p>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p> <p>(1)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5分；</p> <p>(3) 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0-6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p> <p>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6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4-5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2-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分)；</p> <p>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分)；</p> <p>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2-3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分)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p> <p>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2-3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分

类似业绩 (0-5分)	类似业绩(0-5分)	近三年(2022年06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若为联合体应同时附相对应的业绩各方同时提供一个得一分。	5分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0-3分)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剪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及投标响应度高的得(3分); 管理规模较大、综合剪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及投标响应度较高的得(2分); 管理规模一般、综合剪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均一般的得1分。	3分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北起汶水路，南至永和路以北 125 米，道路全长约 212.03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两快两慢。同步实施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应规定为准。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项目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建设地址：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 125 米）（具体据甲方要求）。

三、交付日期（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以后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没有按时竣工的（除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外），按投标文件乙方承诺进行处罚，并负责赔偿其它相关费用。

四、工程质量和验收

1、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5768-2009 标准，其它项目质量达到国家交通设施工程质量规定，并达到上海市规范要求，且通过交警验收。

2、路灯工程质量验收应遵循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中的规定。

3、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按 5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返工、修补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六、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条件：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工作量的 80%工程进度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过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原则：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闭口包干，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结算，合同单价的调整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时的人材机报价为基础，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机械按中标月份信息价为基础(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重新编制单价报投资监理、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施工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使用。

(5) 由于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为了方便二次报价的评审工作，因此要求其在第一次投标的基础上进行总价下浮后作为第二次报价。因此，在结算时如果该中标单位的第二次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总价下浮，则同样执行本条款结算原则第(1)至第(6)规则后再执行其磋商时第二次总价下浮率后作为其最终的结算金额。

(6) 本项目不可预计费为暂列金额，用于招标前未考虑到各种因素的而发生的或工程量的漏缺，结算原则类同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7) 未尽事宜将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会同投资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5)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6) 投标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其他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款为准；

b. 中标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
- c.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 e.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自行负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要求。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若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会议纪要等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补充条款（若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纸质施工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